

# 「人用藥品轉供犬、貓及非經濟動物使用」購藥證明

開具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(三天內有效)

一、飼主(或代理人)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居留證統一證號)：_____					
二、寵物種類：_____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寵物名稱：_____ /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晶片號碼：_____ /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歷號碼：_____					
三、購藥明細：					
藥品名稱	有效成分含量	劑型	數量	用法	備註 (如：藥品許可證字號、廠牌)
四、動物治療機構基本資料：					
動物治療機構名稱及章戳：   (※蓋章)			執業獸醫師(佐)簽章：   (※親簽+蓋章)		
電話：_____			執業執照號碼：_____		
地址：_____			_____		
五、藥局基本資料：					
藥局名稱及章戳：   (※蓋章)			藥師(藥劑生)簽章：   (※親簽+蓋章)		
藥品供應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執業執照號碼：_____		

備註：一、本購藥證明一式三聯，第一聯由開具證明之執業獸醫師(佐)保存，第二聯交付藥局保存，第三聯由購買者保存。  
 二、動物治療機構及藥局應保存本購藥證明至少三年以供備查。